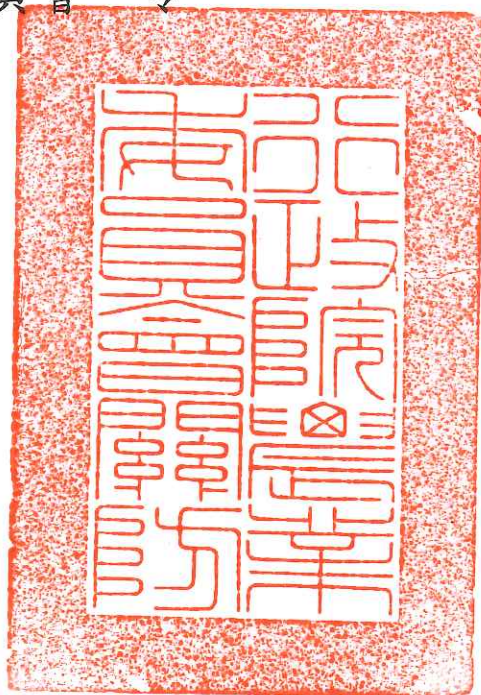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61346836A號



核釋「漁會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所稱「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、學校、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(薦)任以上職務」，因漁會總幹事需具備之漁業專業知識及經驗，應以漁撈、水產養殖、漁業資源保育為主；至於警察從事漁港安檢、海岸線安全維護工作，因辦理漁船進出港檢查、查緝走私、偷渡業務，難謂具備漁業專業知識及經驗。

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